

附件四

(機關全銜) 辦理「充實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  
裝備協助計畫」執行進度管制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案	購置裝備名稱/數量：		
規劃	承商名稱：	預計(或實際)完成驗收日期：	
執行	決標(或訂購)完成日期：	預計(或實際)完成付款日期：	
進度	預計(或實際)履約日期：		

預算總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

決標總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

類別	預 定 進 度		實 際 執 行 進 度		
	年度 月份	工 作 摘 要	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 分 比	工 作 摘 要	累 計 工 作 執 行 百 分 比
一百 十 三 年	一月	說明：請依本案執行過程中之重點工作項目(如：完成供貨商訂購事宜、辦理申請協助款核撥事宜、承商履約期間之查驗、驗收日期、完成付款日期、...等)，預作規劃各月份辦理工作重點，並管制至付款完成為止。		說明：請就本案執行過程與署公文往返辦理情形、每月與承商聯繫本案執行情形、本案每月實際執行內容、...等事項，予以詳細填具。	
	二月				
	三月				
	四月				
	五月				
	六月				
	七月				
	八月				
	九月				
	十月				
	十一月				
	十二月				
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		(當月執行進度如有落後之情形，請提列檢討原因及策進作為，以達預定之進度)			

填表人員： \_\_\_\_\_ 業務主管： \_\_\_\_\_ 會計單位： \_\_\_\_\_ 機關長官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傳真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

註：請就當年度各協助項目分張填寫，並於獲核定次月起每月五日前完成函報。